

一、 本保固卡是以本卡記載細項內容做維修保固請詳閱。

1. 憑產品保固卡自購買日起算___個月內為保固期限，保固期間內在正常狀態使用下發生故障，可出示本保固卡洽本公司做維修保固。
2. 本「產品」使用時請依說明書之使用安全須知，在規範安全使用本『產品』。
3. 在規範下使用本公司「產品」，而『產品』於保固期間內『產品』故障時，本公司做免費維修處理。LED 燈故障未達千分之三以上且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不在維修範圍。
4. 「產品」保固卡為保固憑證請謹慎保存如遇遺失或毀損，本公司將不予補發。
5. 保固卡必需有銷售處(員)簽章及詳細交易日期或提示統一發票證明購買事實，無提示者保固卡效力不予承認。
6. 代理商或經銷商承諾之服務及附加的配置和贈品，由代理商或經銷商負責。
7. 保固期間內之「產品」維修保固，運送往返之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。
8. 本「產品」使用準則請依各機型所附之使用說明書，嚴禁錯誤使用、非法濫用、使用過失，使用者未依或違反，導致侵害行為而衍生身心靈受傷須自行承擔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9. 本保固卡僅限於台灣本島地區有效並不得轉讓，本公司保留對維修保固有最終解釋權。
10. 本保固卡之條文內容增加、修訂、刪除、更新，本公司保留對條文更(變)動有最終權益。
11. 本公司鄭重否認所有其它未於此載明之服務，不論明示或隱含，除了現行法律限制之範圍外，任何商務上或符合特定目的之暗示性服務等，皆不在「產品」之服務保固內。

二、 保固有效期間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免費維修保固。

12. 使用方法錯誤或不當的修理及改裝導致「產品」故障及毀損或未依使用說明書指示，正確操作者。
13. 消耗性零件之更換(USB 傳輸線)，非消耗性零件(模組)。
14. 火災、水災、地震、雷擊或環境因素、其他因素及自然現象之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「產品」故障或毀損。
15. 特殊環境下不保固指超出材質本身可承受範圍如超高溫、潮濕、硫磺區或海邊高鹽分及船上等容易腐蝕地區。
16. 指定外電源使用或使用延長線搭接，導致「產品」故障或毀損。
17. 無法提示本保固卡或未填寫資料、不實記載、塗改或未加蓋銷售處(員)簽章時。
18. 非經由本公司指定之服務處或自行拆卸，導致撕毀無效貼紙破滅或損毀。

三、 更新及效力

19. 本公司「產品」保固卡及使用說明書之內容(條文、要件)皆已竭盡告知義務，如有不清楚或不明白之處，請洽詢本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20. 本公司「產品」保固卡及使用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更(變)動，於網站上公開公示，如有不同以網站上內容為準。